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文件

团连发〔2023〕 号



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各功能板块团工委，市直有关单位团组织，驻连高校、各市属大中专院校团委：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的要求，扎实有效地做好我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认真学习贯彻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参与全市和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团组织开展的各项团员青年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

人均可作为评选对象。

二、评选条件

1. 先进集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度重视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开拓创新精神强，以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为目标，切实做好共青团宣传思想引领工作，团队素养较高，成绩比较突出，团员青年认可度高。

2. 先进个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守正创新，工作有新思路新举措，作风严谨扎实，敢于担当，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得到团员青年好评。

三、有关要求

各级团组织在评选申报工作中，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请于2023年9月1日前报送，报送单位：团市委宣传部，联系人：曹梦扬，联系电话：0518—80826283，电子邮箱：lyggqtxcb@163.com，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市级机关东盐河办公区1号楼215办公室。

附件：

1. 2022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2022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1

2022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先 进 事 迹 简 介 (五百字以内)			
	(可另附页)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推荐地区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团市委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2022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先 进 事 迹 简 介 (五百字以内)			
	(可另附页)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推荐地区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团市委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